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530號

原告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複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

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萬哲源律師

陳昶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簡佑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建字第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登公司)之債權人，並已聲請就國登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予以扣押在案(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4296號執行命令)。嗣被告以其對國登公司並無系爭債權為由聲明異議，惟國登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攸關原告可否受償，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三、經查，國登公司與被告前就其等工程契約履約爭議，已於行

01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金門大橋建設J02-C標金門大橋接
02 續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下稱系爭調解書）調解成
03 立，國登公司並持系爭調解書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
04 9年度司執字第155025號）。惟被告已就該強制執行提起債
05 務人異議之訴，主張以被告對國登公司之債權互為抵銷，故
06 系爭債權應已消滅等語。該訴訟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8
07 號審理中，此有被告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至2
08 08頁）。該訴訟關於系爭債權是否存在之判斷結果，為本件
09 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之先決問題，是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該
10 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兼顧
11 訴訟經濟，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張韶安